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財	明細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	---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 六(十九)
---------------------------	-------------------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4,263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784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284	18	\$	140,4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2,729	7	250,27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467	9	80,1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195	1	15,6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1	-	8,9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479	4	49,588	5
1410	預付款項			7,977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	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793	42	568,197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411	34	283,7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180	16	130,47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905	6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495	1	2,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69	1	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622	-	3,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055	58	478,927	46
1XXX	資產總計		\$	850,848	100	\$	1,047,124 100

(續次頁)



映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631	22	\$	291,1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28	-		12,666	1
2150	應付票據			1,932	-		2,474	-
2170	應付帳款			37,109	4		46,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80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71	3		26,2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72,579	9		92,5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268	38		476,94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4		133,62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8	1		7,9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380	15		142,968	14
2XXX	負債總計			452,648	53		619,909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6		310,112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4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5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083)	(2)	(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5,946)	(1)	(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398,200	47		427,215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848	100	\$	1,047,1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慈貞





映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3,979	100	\$	43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99,165)	(70)	(	313,746)	(71)
5900 營業毛利			124,814	30		125,2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90)	-		3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324	30		125,54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9,700)	(12)	(	49,040)	(11)
6200 管理費用		(	55,849)	(13)	(	53,1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300)	(3)	(	9,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869)	(28)	(	111,737)	(25)
6900 營業利益			6,455	2		13,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887	4		10,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693)	-		5,4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844)	(2)	(	7,9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34	6		36,54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84	8		44,551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39	10		58,3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579)	(2)	(	12,46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8	\$	45,89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65	-	(\$	3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4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133)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42)	(1)	(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472)	(1)	(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294	-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5,178)	(1)	(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2)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6	\$	42,85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1.05	\$		1.51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1.05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697)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697)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 年度淨利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	-	(1,391)	-	-	7,034	1,8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7,560)	\$ 427,21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7,560)	\$ 427,215
108 年度淨利	-	-	-	-	32,060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	(5,178)	(3,474)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92	(5,178)	(3,474)	-	23,94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90	-	(4,5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52)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	-	-	-	-	-	-	1,614	1,8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關惠貞





映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39	\$ 5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094)	(8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9,617	8,9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1,36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4	60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49)	(7,1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10	7,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25,834)	(3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9	2,0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	8,486
存貨		15,109	(13,9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8	(327)
預付款項	(	5,175)	929
其他流動資產	(	513)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九)	(11,538)	11,773
應付票據	(	542)	(5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709)	11,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795)	7,975
其他流動負債		819	(1,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1	55,984
收取之利息		5,449	7,180
支付之利息	(	7,608)	(7,940)
收取之股利		45,353	29,440
支付之所得稅	(	9,705)	(7,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30	77,52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808	(49,078)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35,653)	(12,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021)	(8,5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38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56,5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7,538	538,0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64,070)	(599,0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186)	6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6	85,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88	5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84	\$ 140,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2,650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18 仟元。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4.7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

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4,47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 423
活期存款	104,986	99,367
定期存款	42,664	40,698
合計	<u>\$ 148,284</u>	<u>\$ 140,4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878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146	\$ 147,954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62,729</u>	<u>\$ 250,270</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7,00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90	\$ 11,269
應收帳款	\$ 75,487	\$ 80,187
減：備抵損失	(20)	-
	\$ 75,467	\$ 80,18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4,256	\$ 6,590	\$ 80,069	\$ 11,269
30天內	241	-	118	-
31-90天	235	-	-	-
91-180天	735	-	-	-
181天以上	20	-	-	-
	\$ 75,487	\$ 6,590	\$ 80,187	\$ 11,2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4,16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20	(\$ 15,523)	\$ 19,697
在製品	10,109	(422)	9,687
製成品	8,934	(3,839)	5,095
合計	\$ 54,263	(\$ 19,784)	\$ 34,47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689	(\$ 12,548)	\$ 34,141
在製品	5,684	(91)	5,593
製成品	13,847	(3,993)	9,854
合計	<u>\$ 66,220</u>	<u>(\$ 16,632)</u>	<u>\$ 49,5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462	\$ 311,9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0	997
存貨盤盈	(16)	(25)
下腳收入	(45)	(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52	(9,719)
其他	82	296
	<u>\$ 299,165</u>	<u>\$ 313,746</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15,937	\$ 225,515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207	1,188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7,053	57,075
AVERTRONICS (USA) INC.	26,214	-
	<u>\$ 290,411</u>	<u>\$ 283,77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間以現金計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39,888	\$ 42,906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49 (	26)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311) (	6,337)
AVERTRONICS (USA) INC.	(792)	-
	<u>\$ 25,834</u>	<u>\$ 36,543</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544	390	-	93,9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3,633	8,091 (	7,272)	24,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30,818	5,742 (	1,303)	35,257
	<u>\$ 227,413</u>	<u>\$ 14,223</u>	<u>(\$ 8,575)</u>	<u>\$ 233,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02)	(\$ 1,860)	\$ -	(\$ 28,2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6,712)	(3,436)	7,254 (	12,894)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3,829)	(4,199)	1,303 (	26,725)
	<u>(\$ 76,943)</u>	<u>(\$ 9,495)</u>	<u>\$ 8,557</u>	<u>(\$ 77,88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470</u>			<u>\$ 135,180</u>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105	-	93,54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1,867	3,815	(2,049)	23,633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26,013	4,805	-	30,818
	<u>\$ 220,737</u>	<u>\$ 8,725</u>	<u>(\$ 2,049)</u>	<u>\$ 227,4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549)	(\$ 1,853)	\$ -	(\$ 26,40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3,696)	(3,683)	667	(16,712)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0,522)	(3,307)	-	(23,829)
	<u>(\$ 68,767)</u>	<u>(\$ 8,843)</u>	<u>\$ 667</u>	<u>(\$ 76,94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1,970</u>			<u>\$ 130,47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418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73</u>	<u>\$ 1,367</u>	<u>\$ -</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

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08 仟元。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621
110年	1,680
111年	1,754
112年	1,754
113年	1,754
114年	1,754
115年以後	3,353
合計	<u>\$ 13,67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00</u>	<u>\$ 1,7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34,000	1.35%~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5%	-
	<u>\$ 184,631</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4,5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8%	-
	<u>\$ 291,163</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52 仟元及 5,866 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530	\$ 14,7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應付設備款	351	149
其他應付費用	8,490	8,441
	<u>\$ 24,171</u>	<u>\$ 26,294</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4	\$ 92,265
其他流動負債	575	250
	<u>\$ 72,579</u>	<u>\$ 92,515</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

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5)	\$ 9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			
(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財務假設變	279	-	279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61)	-	(161)
	118	(783)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			
(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2)	(552)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財務假設變	508	-	508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0仟元。

(7)截至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9仟元及3,798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11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126
期末股數	30,585	30,473

2. 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變 動 原 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9,385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及民國107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54,852	1.8	6,069	0.2
合計	<u>\$ 59,442</u>		<u>\$ 6,213</u>	

-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29,512	0.85
	<u>\$ 32,71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3,979	\$ 438,9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 406,45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部門收入	\$ 40,456	\$ 45,887	\$ 17,704	\$ 239,095	\$ 47,268	\$ 33,569	\$ 423,979			
	107年度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13	\$ 65,624	\$ 28,499	\$ 222,681	\$ 46,847	\$ 17,703	\$ 422,96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部門收入	\$ 41,851	\$ 69,067	\$ 28,547	\$ 222,690	\$ 46,847	\$ 29,945	\$ 438,947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128	\$ 12,666	\$ 89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12,666	\$ 893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5,449	7,180
租金收入	1,656	1,955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529	1,001
	<u>\$ 16,887</u>	<u>\$ 10,47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13)	\$ 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094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
租賃修改利益	10	-
	<u>(\$ 1,693)</u>	<u>\$ 5,47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810	7,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	-
	<u>\$ 7,844</u>	<u>\$ 7,940</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895	\$ 63,921	\$ 96,816	\$ 31,155	\$ 69,749	\$ 100,904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4,348	5,269	9,617	4,501	4,465	8,966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1,367	1,367	-	-	-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1,164	1,164	-	604	60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6,236	\$ 50,562	\$ 76,798	\$ 24,790	\$ 56,723	\$ 81,513
勞健保費用	2,946	5,489	8,435	2,736	5,333	8,069
退休金費用	1,588	2,335	3,923	1,482	2,333	3,815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125	3,693	5,818	2,147	3,472	5,619
	<u>\$ 32,895</u>	<u>\$ 63,921</u>	<u>\$ 96,816</u>	<u>\$ 31,155</u>	<u>\$ 69,749</u>	<u>\$ 100,90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6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8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6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7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 及 2.59% 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以 2.17% 及 2.5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70	\$ 6,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9	1,7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29	8,639
遞延所得稅：		
稅法改變之影響	- (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50)	4,5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50)	3,824
所得稅費用	\$ 7,579	\$ 12,4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3)	\$ 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	4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61	(\$ 4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928	\$ 11,6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08)	(23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9	1,747
所得稅費用	<u>\$ 7,579</u>	<u>\$ 12,4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 7,071</u>	<u>\$ 298</u>	<u>\$ -</u>	<u>\$ 7,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4,050</u>	<u>\$ 1,16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0	189	-	1,229
小計	<u>\$ 8,549</u>	<u>(\$ 1,653)</u>	<u>\$ 175</u>	<u>\$ 7,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3,824)</u>	<u>(\$ 4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2,060</u>	<u>30,505</u>	<u>\$ 1.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060</u>	<u>30,568</u>	<u>\$ 1.05</u>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726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 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區十九路10號4樓 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 公司	23
			\$ 1,726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23
超過5年	3,120
	\$ 12,166

(以下空白)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66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 88</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23	\$ 8,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21</u>	<u>\$ 8,57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1,163	\$ 225,887	\$ -	\$ -	\$ 154	\$ 517,204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	2,650	-	-	2,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32)	(32,446)	(1,356)	(54,852)	-	(195,1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0)	54,852	-	-
108年12月31日	<u>\$ 184,631</u>	<u>\$ 193,441</u>	<u>\$ 74</u>	<u>\$ -</u>	<u>\$ 154</u>	<u>\$ 378,30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	\$ -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941)	131,450	-	(6,069)	-	64,4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069	-	-
107年12月31日	<u>\$ 291,163</u>	<u>\$ 225,887</u>	<u>\$ -</u>	<u>\$ -</u>	<u>\$ 154</u>	<u>\$ 517,20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08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3,201	(\$ 11,674)	\$ 1,527
泰國映興	5,056	(4,644)	412
上海映達	3,876	(2,846)	1,030
新型材料	2,396	(1,899)	497
子公司	10,786	(10,685)	101
	<u>\$ 35,315</u>	<u>(\$ 31,748)</u>	<u>\$ 3,567</u>
	107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4,370	(\$ 11,803)	\$ 2,567
新型材料	4,637	(3,645)	992
泰國映興	4,565	(3,667)	898
子公司	19,211	(18,907)	304
	<u>\$ 42,783</u>	<u>(\$ 38,022)</u>	<u>\$ 4,76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昆山映興	\$ 6,238	\$ 6,643
新型材料	5,103	2,025
深圳映興	2,619	1,348
子公司	-	549
	<u>\$ 13,960</u>	<u>\$ 10,565</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3	\$ 1,25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新型材料	\$ 29,435	\$ 30,850
深圳映興	8,050	6,129
東林科技	4,581	20,139
子公司	8,890	5,547
其他關係人	531	688
	<u>\$ 51,487</u>	<u>\$ 63,35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4,128	\$ 2,697
美國映興	1,857	-
泰國映興	1,187	-
上海映達	852	-
香港映興	-	10,561
子公司	171	2,366
	<u>\$ 8,195</u>	<u>\$ 15,6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深圳映興	\$ 1,993	\$ 1,158
新型材料	600	1,984
泰國映興	783	-
SMARTTECH	-	551
子公司	75	413
其他關係人	429	697
	<u>\$ 3,880</u>	<u>\$ 4,8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東林科技	\$ 1,294	\$ -
其他關係人	43	-
合計	<u>\$ 1,337</u>	<u>\$ -</u>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係屬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並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

8.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31</u>

9.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u>	<u>\$ -</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10.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247</u>	<u>\$ -</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25,213	\$ 21,288	\$ 30,870	\$ 4,76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5	\$ 6,338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 6,796	\$ 6,6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49,583	\$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90	116,5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6,415	\$ 270,740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

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對大陸客戶之銷售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
2.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因個人業務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已積極處理中，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84	140,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29	250,270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75,467	80,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5	15,624
其他應收款	1,341	8,9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303,457	507,668
	<u>\$ 315,380</u>	<u>\$ 517,49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31	\$ 291,163
應付票據	1,932	2,474
應付帳款	37,109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4,803
其他應付款	24,171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445,318</u>	<u>\$ 597,801</u>
租賃負債-流動	<u>\$ 7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 188,874	1%	\$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3	1%	24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117	29.98	\$ 243,348	1%	\$ -	\$ 2,433
泰銖：新台幣	46,866	1.01	47,335	1%	-	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533	0.28	2,631	1%	26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9	30.72	\$ 347,412	1%	\$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341	30.72	\$ 225,516	1%	\$ -	\$ 2,255
泰幣:新台幣	60,238	0.94	56,624	1%	-	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813 仟元及利益 4,60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45 仟元及 1,29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	20
12月31日	\$ 20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14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143
沖銷	(5,143)
12月31日	\$ -

- 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13,500 仟元及 986,69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28,129 仟元及 469,642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273	\$ 76,231	\$ -	\$ -	\$ 185,504
應付票據	1,932	-	-	-	1,932
應付帳款	35,348	822	939	-	37,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	-	-	3,880
其他應付款	15,254	8,917	-	-	24,171
租賃負債	75	-	-	-	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1,799	\$ -	\$ -	\$ 292,723
應付票據	2,113	121	240	-	2,474
應付帳款	45,599	1,296	-	-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	-	-	4,803
其他應付款	14,555	11,259	480	-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	-	-	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23	\$ -	\$ -	\$ 11,923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2

註1：編號關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進入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星湖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1.20	\$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7,144
					\$	9.648	11,923
			評價調整		2,275		
					\$	11,92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8,873	月結150天收款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3,201	月結150天收款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銷貨	5,056	月結150天收款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8,050	月結150天收款
2	映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5,634	月結150天收款
2	昆山映興新模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29,435	月結150天收款
2	昆山映興新模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10,327	月結150天收款
					1.14
					1.70
					0.65
					1.03
					0.72
					3.78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85,625	6,28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 各種電子零件、電 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 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	-	84,807	-	84,807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	-	80,000	-	80,000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	-	7,200	-	7,200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0,595	(2)	-	-	10,818	-	10,818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8,92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20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754仟元	匯率29.98		82,565
	人民幣	815仟元	匯率 4.31		3,513
	日幣	2,174仟元	匯率 0.28		601
	歐元	3仟元	匯率33.59		102
定期存款	美金	1,160仟元	匯率29.98		34,777
	期間	108.10.21~109.2.7			
	利率	2.25%			
	人民幣	1,830仟元	匯率4.31		7,887
	期間	108.10.9~109.1.9			
	利率	2.70%			
				\$	148,28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 3,050仟元	匯率 4.31		13,146
		期間	108.2.23~109.3.30		
		利率	2.65%~2.80%		
受限制資產				\$	49,583
				\$	62,7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昆山映興		\$ 4,128	
美國映興		1,857	
泰國映興		1,187	
上海映達		852	
新型材料		<u>171</u>	
		<u>\$ 8,195</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1,496	
B 客戶		10,745	
C 客戶		9,267	
D 客戶		5,937	
其他		<u>38,04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5,487	
減：備抵損失		(<u>20</u>)	
		<u>\$ 75,467</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5,220	\$ 36,261	重置成本
				10,109	11,958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8,934	11,25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54,263	\$ 59,47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84)		
				\$ 34,47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040	\$ 225,515	250	\$ 47,735	-	(\$ 57,313)	6,290	100%	-	\$ 215,937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	1,188	-	49	-	(30)	50	100%	-	1,20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00	57,075	-	3,289	-	(13,311)	700	100%	-	47,053	註
AVERTRONICS (USA) INC.	-	-	1,000	27,807	-	(1,593)	1,000	100%	-	26,214	
		\$ 283,778		\$ 78,880		(\$ 72,247)				\$ 290,411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分類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0,000	週轉金	108/12/27~109/2/25	1.56%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泰國盤谷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週轉金	108/9/12~109/3/20	1.68%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	週轉金	108/6/1~109/6/13	1.69%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9,000	週轉金	108/10/25~109/1/22	1.35%	定期存款、備償戶
		<u>134,00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購料借款	\$ 18,000	購料	108/9/23~109/9/16	1.51%-1.61%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2,631	購料	108/12/17~109/6/14	1.07%-1.0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u>20,63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週轉金	108/12/27~109/6/24	1.45%	-
		<u>30,000</u>				
		<u>184,631</u>				

明細表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5,000	108/6/26-110/6/26	1.89%	備償戶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82,500	105/9/13-112/9/17	1.66%-1.92%	土地、建築物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833	107/1/12-109/1/12	1.85%	土地、建築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5,000	108/5/30-111/6/2	1.95%	備償戶
新光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2,896	107/11/13-110/11/13	1.56%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0,303	107/4/13-112/4/13	1.83%	土地、建築物、備償戶
永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1,527	107/11/13-111/1/30	1.77%	信保基金
	小計	188,059			
永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5,382	107/11/13-111/1/30	1.77%	
	合計	193,4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2,004)			
		\$ 121,43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線束模組	組	6,856	\$ 240,227	
連接元件	組	3,834	42,967	
保護/感測元件	組	960	40,293	
照明系統	組	348	17,355	
智慧儲能系統	組	-	47,463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其他	組	3,952	19,260	超過本科目金額5%
			407,565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113)	
銷貨收入淨額			\$ 406,452	
勞務收入：				
代採購佣金			\$ 3,567	
勞務報酬金			13,960	
			\$ 17,527	
營業收入			\$ 423,97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6,689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221,907
原料盤盈			16
減：期末原料		(	35,220)
轉列相關費用		(	2,788)
代採購成本		(	25,642)
出售原料		(	76,211)
本期原料耗用			128,751
直接人工			18,222
製造費用			31,151
製造成本			178,124
加：期初在製品			5,684
本期購入在製品			137
製成品轉入			5,840
減：期末在製品		(	10,109)
出售在製品		(	639)
成本調整		(	17)
製成品成本			179,020
加：期初製成品			13,847
本期購入製成品			56,745
減：期末製成品		(	8,934)
轉入在製品		(	5,840)
代採購成本		(	6,106)
轉列相關費用		(	9,508)
產銷成本			219,224
出售原料成本			76,211
出售在製品			639
加：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152
減：存貨盤盈		(	16)
出售下腳收入		(	45)
營業成本		\$	299,16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0,811	
加 工 費		7,129	
折 舊		4,348	
水 電 費		1,61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其他製造費用		7,252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1,15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究 展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 25,090	\$ 24,685	\$ 2,629		\$ 52,404	
保 險 費	4,435	2,760	253		7,448	
廣 告 費	6,104	1,273	-		7,377	
折 舊	1,907	3,898	831		6,636	
勞 務 費	853	4,626	5,249		10,728	
其 他 費 用	1,546	6,988	134		8,668	
樣 品 費	-	-	2,640		2,640	
旅 費	2,925	1,348	78		4,351	
其 他	6,840	10,291	486		17,61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9,700</u>	<u>\$ 55,869</u>	<u>\$ 12,300</u>		<u>\$ 117,869</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32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月

31

日

